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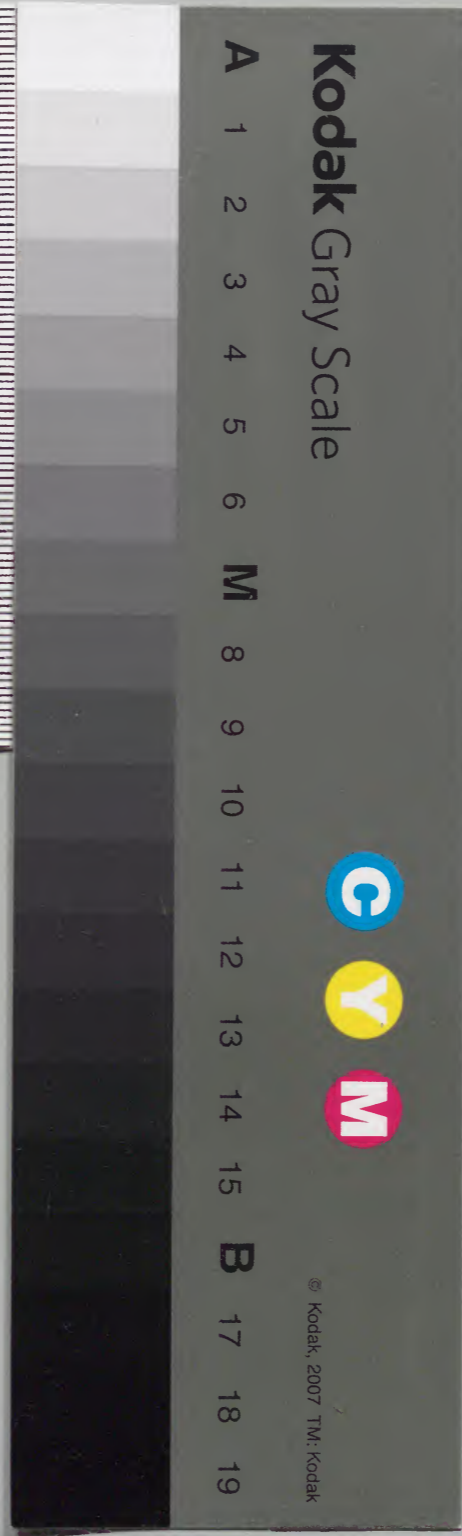
延喜式考異自一至八

一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二九四二號	六冊	
二七函	一	架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二九四二號	六冊	
二七函	九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9442
冊數	61 (51)
函號	266 44



延喜式考異卷第一

丙一〇六九九號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考訂

上表真言本不載。○等上表三字。林本无。

京本神祇中務延喜格式目錄而并載格式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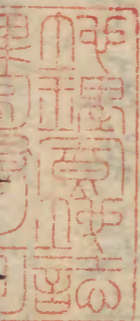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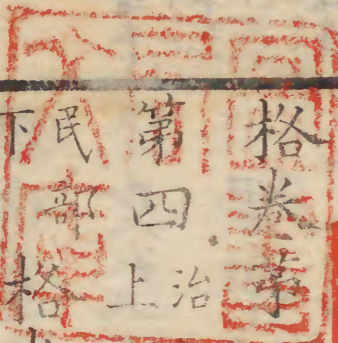
格卷第一式部格卷第二式部格卷第三式部格卷

第四治部格卷第五治部格卷第六民部格卷第七

第八兵部格卷第九刑部京職大藏宮内彈正格卷第

十雜格臨時格卷上臨時格卷下右格目錄式目錄

未亦有式目錄三字。



歷運記貞宮本不載林京刻三本載之案其文似不與式故削而存于考異中

歷運記 今名公卿記

天皇五十二代 起神武天皇元年至 今上弘仁二年 歷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男帝卅三 女帝八 二帝重治 皇后一 天下者

諸本十一之字脫檢下文補

案本紀等諸書昔者天津彦彦火瓊杵尊初從降始王西土次彦火三出見尊次彦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摠三代經一百七十九万二千四百七十餘歲並時世邈遠事迹神異具于舊記更不煩述但昔不合尊之太子神倭磐余彦天皇年十五為太子卅

案傳至元年在庚申辛酉辛酉者慮王十七年

五歲甲寅從筑紫日向宮船師東征至庚申年平定中國辛酉年正月即天皇位是為元摠計從天皇元年辛酉至 今上弘仁二年辛卯合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其天皇元年辛酉准計漢地年代當周僖王三年辛酉 周代卅七王八百十八年自武王元年戊寅至僖王二年庚申九十六王四百六十二年自僖王三年辛酉至赧王滅年九廿王四百十年 然則自僖王三年以降歷九代百五王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今都計自僖王二年庚申以往神農元年丁亥以降則歷二皇五帝三王摠十代七十九王 加帝摠及昇則二千四百八十三皇也 卅四年也此天皇元年以往漢地歷年代之數也但

伏犧氏以前天皇以還年代綿邈史無詳錄案帝系譜等諸書摠歷八代九百六十八萬餘歲既非經史未為實錄聊復存之以廣異同

大臣五十三人從武內宿禰命為棟梁臣至今二年歷六百九十年經代四十一帝
在官四十六人大臣七人太政大臣二人執政三人內大臣一人左大臣八人右大臣十三人

贈官七人贈太政大臣四人贈右大臣三人
案神倭天皇之世初定中國大伴氏祖立功被寵

初東征之時大伴日臣從軍立功賜姓給地褒喜

特進活目天皇時第十一五氏之祖被稱諸卿廿五年記

喜當作賞
特原文誤作待

阿倍臣遠祖武渟川別和珥臣遠祖彥國菴中臣連遠祖大鹿島物部連遠祖十千根大伴連遠祖武日命等曰諸卿等宜議貴神祇並是不稱執政亦無王號

至景行天皇第十二始置棟梁之臣五十一年以武內宿禰為棟梁
之臣計自始置年至今上弘仁二年歷卅一帝
六百九十年始置斯王年准漢地年代當後漢

成務天皇第十三改立大臣之號三年以武內宿禰為大臣自此年至

仲哀天皇第十四始置大連元年詔大伴建持為大連云自此年至今年

推古天皇第卅四始制冠位十年始制冠位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合十

天安當
作安帝
即建光
元年也
漢年號
無天安
之號

二階自此年至今年二百九十年

孝德天皇

第卅七

置左右大臣及内臣百官

元年以

橋磨王為左大臣藤我山田石川磨為右大臣大

錦上中臣鎌子連為内臣從此年至今年一百六

天智天皇

第卅九

置太政大臣官

十年以大友皇子

年至今今年一百卅一年

持統天皇

第卅一

臣薨後贈官位

五年大寶元年大

御行宿祢薨贈正廣二右大臣自此年至今年一百十一年

大納言十八人

案近江朝廷始置御史大夫

御宇十年

淨御原朝

改號稱大納言

元年八月巨勢比登臣等稱大納言自此年至今年一百卅年

中納言廿六人

案藤原朝廷以前置中納言官但置年未詳

高天

野姬天皇六年天皇將幸于伊勢國中納言直大

貳大三轮朝臣高市磨上表奉諫天皇不納其諫

而遂行幸即同朝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五年大

知置此官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同朝九年慶雲二年更置

中納言自此年至今年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

曰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

超諸卿朕顧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

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

林本一百之九下仿此

刺京三本无大有字林本

林本二人作

刺京二
本官下
有別字
林李死

阿部朝
臣宿奈
磨諸奈
錯在正
四位下
栗田朝
真
人上而
不
書位階
可見其
錯地
統紀改
作

大寶二
年諸本
作三年
抄統紀
改

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新祿准令商量施行者於時准正四位上官封二百戶資人卅人勅員依奏以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阿部朝臣宿奈磨等三人任之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勅改從三位官

參議五十九人

案藤原朝庭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六年大寶二年始置參議自此年至今年一百十年大寶二年五月九日

詔曰從三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從四位下下毛野朝

臣古磨小野朝臣毛野等宜參議朝政本官如元

者養老二年始宜論奏天平三年十二月四日

勅始給食封八十戶依延曆八年八月廿日符致

仕之封准減大同元年五月廿四日改號為觀察

使畿内七道各一人如判官主典各一人弘仁元年九月十

日復為參議初任四人正四位下藤原諸嗣朝臣

正四位下巨勢野足朝臣從四位上秋篠安人朝

臣從四位下紀廣瀨朝臣

神武天皇御世有爪牙之臣無臣連之任初天皇

東征之時勅大伴氏遠祖日臣命帥大來日督

將元戎遂誅諸虜忠功尤盛而未立官號

序

序 轡策三張左 轡林真享二本作轡 ○高擢左二 擢真

享本作擢案干祿字書擢倍擢字 ○相得左三 得林

真享二本作待

四 播磨四張右 磨林本作摩

五 撰絹五張右 絹刻本作緝 ○斟討右七 貞高本作勘

計

六 恐僭六張右 僭林真高二本作僣

卷第一

神祇式四時祭上

社一百九十八所二張右 前一百六座左七 今案社

式佰叁所前壹佰壹座其數如左 ○宮中社式拾陸

座京中社式 山城社叁拾壹 大和社捌拾伍 河內社拾

前拾攝津 攝津社拾陸 伊勢社柒 近江社三 播磨社壹 ○

酒埧左五 埧刻本作坏林京二本作埧 亦案月次祭 真

高本作珥副墨

三 攝津國卅九座三張右 肆拾刻本作叁拾林真高二

本及神名式作肆拾為是 ○社叁佰柒拾伍所右六

前五十八座行左三今案社叁佰柒拾叁所前陸拾座

其數如左○宮中社伍所山城社伍拾玖大和社壹

拾壹前河內社捌拾和泉社伍拾式攝津社肆拾

參○六十五座行左一今案社陸拾玖所前式拾伍座

其數如左○山城社拾肆所大和社式拾肆河內社

壹伍前和泉社捌肆陸攝津社拾肆社前合玖拾肆座○卅座

同刻本作廿林貞言京三本作廿八案廿當作叁拾

今檢社式拾陸所前肆座其數如左○大和社捌河內

社拾和泉社肆○三座行左二今案大和社壹高市郡

鷺栖社壹一座城下郡又案鉏鞞整鞞諸本或有或無其

數難定於各條具考此亦畧載以備考鉏鞞大和國

高角二座或本整有鞞八咫鳥貞言本元城下郡

富都林京二本元卅市郡卍尾都多本林本元同郡

坂門林本整元京本鞞元○河內國茨田郡津島郡

貞言本元若江郡川侯林本元○攝津國住吉郡神

須牟地或本元島下郡走落貞言本元○河內國志

紀郡伴林氏卜部本有丹比郡酒屋或本有攝津國

菟原郡河內國鉏大和國宇陀郡高角或本整有鞞

下郡系井刺本兼永本整有貞言本京本鉏有鞞元城

大縣郡若倭彦命一本有河內郡栗原兼永本元茨

田郡細屋或本无善江郡都鞞見上十市郡坂門林

留美島長柄貞言本共无鞞

本鞞有整元宇陀

四
甘橙二行張右案當作耳梨祈雨祭神名式共有耳又
案恐脫畝火○石村行同村刺本作根林貞享二本作

村神名帳三代實錄作寸者村省文○竹谿右四林

京二本作作谿真言本作竹雞刻本作竹谿案諸本

无副墨當訓都祁聖武紀云天平十年十月行幸伊

勢國己卯是日到山邊郡竹谿村又案元明紀靈龜元年六月開大和

國都祁山之道○細布一端左四注端諸本作段批儀式改○

鮪三兩行左五儀式作腊叁兩

北廳座二五張右北字林京二本无真享刻二本有真享

本誤○既而行右五案既恐訖字之誤○以次唱左二

刻本作以官次唱林京真言三本作以唱官次二儀

式作以次唱今從儀式○社祝各稱唯行同祝各諸本

作祝祝批儀式改又案社祝部或社社祝誤○東海

道叁拾叁座東山道叁拾柒座行左六諸本作東海道

叁拾式座批神名式改作叁拾叁座神名式亦誤作

改考具東山道叁拾柒座林真享二本作叁拾式座神名式

刻本作叁拾捌座批神名式改本二

山陰道伍佰式拾叁座六張右刻京二本作伍佰式

拾式座誤林真享二本作伍佰式拾叁座為是

片盤片坏各卅口七張左五行林真享二本作肆拾

口刻京二本作叁拾口

酒六斗八張右一行斗真言本作升林京刻三本作

斗。○用社釀酒左二行酒字諸本无。抄例補。○雜

盛二籠同大膳式作壺籠

九 五色帛各四尺九張右八行同祭刻本作肆丈林貞

享二本及平野祭作肆尺

十 純三疋二丈九尺十張右四行春日齋服新式真享本作叁林京

刻三本作式。○仕丁二人别商布二段左三行二段恐

壺段之誤。

十一 别日白米一升六合右十一張刻本云别日一本作日

白真享本云日下一本有白字案上文駢使食下文

平岡祭雜色人食共用白米當以有白字為是

十二 杯卅口十二張右一行園韓神祭卅京本作叁拾真享刻二本作

肆拾

十三 卅八斤十四張右二行大宮賣祭卅京本作叁拾林貞宮刻三本

肆拾。○交易高布一段一丈七尺左六行平岡祭內藏式春

十四 日率河大原野幣他物同而高布作式端壺丈柒尺

十五 酒盞八口十五張右六行平岡祭盞諸本作壺案已有酒壺二

口。抄春日祭云酒盞八口加此當盞字之誤姑改作

十六 鋏二口十六張右八行平岡式林京二本作壺刻真

享二本作式

廿七 漿束十七張右五行案束下脫新字。○纈纈純同純

字諸本无。批内藏式補。○幣帛使左七行帛字林本

无。

廿八 篔八行大神刻本作篔。真言本作篔。從昆為正。然從

昆從昆往往混用。案篔篔同。并迷反竹器也。篔古箇

字。巨隕反。美竹可為矢。又案遼行均龍龕手鑑。篔亦

作篔。俗作篔。慧琳音義廣弘明集媿字注。集從昆作媿者。

非也。可知俗字昆混用已久。故下文從昆從昆者。

共依舊不改。

廿九 大忌祭十九張案前行當有四月祭三字。而无之者

似可疑。

卅 供進贄二荷廿一張真享本作供贄二荷。刻本作

令供進贄二荷。令字与令諸郡之令字重。今削令供

進之令字。

卅一 古開廿二張祝詞式京林明曆三本作開。仁明

紀清和紀作開。文德紀作開。類聚國史江次第同。○壺酒杯各

廿四口左一案以春日大宮賣平岡等視此壺多而

酒坏少。又案注脩酒壺壺恐臺字之誤。

卅四 軼新絹三足廿四張足刻京林三本作丈真享

本作足為是。

卅 蚘 緒槽 三十張左二 蚘 刺本作蚘 京林真言三本作

蚘 案踐祚大嘗式齋宮式諸本作蚘新嘗式真言本

作蚘 刺本作蛤 誤作蛤 昌任新撰字鏡 蚘 衣比 輔仁和

名 鰕 一名蚘 出第名苑 案已見 龍龕 蚘 房粉苦粉二

切 蝦 别名 案字書曰蚘同鮓 非鰕 别名 諸本從虫旁

者 盖出自鰕 字從魚旁 又從虫旁 故承用而不改

卅 叫門 卅一 張 右七 行 叫 刺本作叩 下同 叫 倍 叫 字 龍龕 喚 也

卅 各 絹 三 足 絕 各 九 尺 卅二 張 左五 行 案 絕 各 各 字 衍

卅 文 部 所 預 卅三 張 右六 行 注 案 預 恐 請 或 須 字 之 誤 ○ 某 十

二 兩 右七 行 左六 行 大 祓 真 言 本 作 拾 叁 兩 京 刺 二 本 作 拾 式

兩 ○ 海 藻 卅 斤 左二 行 叁 拾 林 真 言 二 本 作 肆 拾 京 刺

二 本 作 叁 拾

卅 五 宮 主 披 荒 世 卅五 張 右五 行 披 恐 執 字 之 誤 案 儀 式 亦 作 披

故 姑 依 旧 不 改 ○ 土 器 中 入 小 石 等 如 鈴 左七 行 宮主 捧 卅 注

文 刺 本 為 正 注 林 真 言 二 本 為 旁 注 儀 式 无 旁 注 誤

為 正 注 者 今 削 而 存 于 考 異 中

高五玉音令備而致于其具中
后何本處五玉林真言二本無等玉射光天音玉
姑抄刻曰不效○土器中入小石音吹鐘
宮主外兼世抄五玉射林真言字之器案周左亦抄
二本抄各餘
西○或抄世下

卷第二

神祇式四時祭下

二 竈塙各四口 行二張右五 竈真言本作盆案与竈同 做下

此 ○柵卅把 左七行 柵真言本作糲誤

四 等呂須伎 行四張右一 須林真言二本作酒 ○斤盤 右八

行鴨 別雷 真言本无 ○案莒坏上或下疑脱小坏二字

六 小坏 行六張右四 刻本无 真言林京三本有 ○理 行左二

主 刻本作磁 林京真言三本作理 案和名抄理 介佐良

案所出 未詳 弁色立成云 淺甕 和名 瓶子 和名 字鏡理 取

瓶水加 理字和名抄已言出所未詳 案後世字書亦

未叙

行七張右 瓶刻本作理誤京林真高三本作瓶

七

茗甌行七張右 瓶刻本作理誤京林真高三本作瓶

○鯁左六行 刻本作鮑真高京二本作鯁○脯魚左七

行同脯刻本作腊林京真高三本作脯刻本訓保之

比真高本訓古保之下 太神八張左 同○理左八 諸

本作甌真高本旁注云官本作理可從下池社同

八

与理刀行八張左 真高本作与理止

九

二銖行九張右 真高本作叁銖京刻二本作式銖

十

或作大社行十一張右 京真高刻林四本有卜部本

元○茗甌左七行 京真高刻三本在八行短女坏下

依例移于小都婆波下刻本茗坏元真高京二本有

十一

酒坏十二張右 坏刻真高二本作坏林京二本作盞

○百八束神稅九十二束正稅右七行 林木束數元

十五

庸布六段十五張右 段林真高京三本作端刻本作

段下思智左三行 庸布一端諸本作端○凝海藻右六

上藻刻京二本作菜真高林二本作藻案上下文作

藻為是

十七

或号比賣許曾社十七張左 京刻真高林四本

有卜部本一本古共无 京二本

十九

庸布一端一丈三尺十九張右 端諸本作端卜部本

云一本作段可從

祭之廿七張左之字林真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綦廿一綦摺左六行青摺左七行京林真言三本作摺刻本作摺下同

緋帛一丈五尺廿二張左四行諸本帛字脱批上文補

○領巾六尺左五行案恐脱紗字批○

始奏廿三張左四行政事要略无始字京三本批

平居磁六口廿五張左一行齋宮式作五口○土斤椀二口

以齋宮式視此二下恐脱十字○魴鱸槽左七行

魴京真言林三本作魴案魚虫二旁通用者承用已

久刻本作蛤案合分混誤

鮓廿七張右八行真言本作鮓

各卅二枚廿八張右四行批内藏木工二式各字衍

木工式云幣帛木式拾肆枚

本云在云帶帛本在休其終
谷世二終日神起八終殊內藏本二二在谷字所
真言本終強
本終強
本終強

卷第三

神祇式臨時祭

一 漢音神官說也。一 張右七行。霹靂神祭旁注。京林真言刻四本有。

二 堅魚二斤二兩。二 張左八行。御電祭。真言本作式斤叁兩。林京

刻三本作式斤式兩。

三 腊四斤。三 張右七行。御井。斤京真言二本作升。刻本作斤。下

產井同。

五 鑷一 五張左行。案鑷作鑷。鑷猶攬作擢。籩是自信字。

擢見集韻龍龕籩見字鏡。○錡二丁同京林二本作

張真言本作口。刻本作丁。○二百五十束左二行。真言

考異長卷三

京林三本无刻本有

六 安藝木綿三斤六張左五斤林京貞言三本作枚刻

本作斤案大嘗式用八斤○腊二斗左七斤刻本作

斤林京貞言三本及大嘗式作斗

七 初二枝七張右一枝京貞言二本作枚林刻二本作

枚○綵帛卅疋右三行羅城肆拾諸本作叁拾案叁者肆

誤也諸物皆以八配叁拾則不得配以八故改作肆

拾○常布八十常右四行下常字刻本作段林京貞言

三本作常案上文鎮新宮地祭云常布五端諸本式

中用常布者只鎮新宮地祭羅城御贖而已盖依旧

而行其文亦沿旧而書也端段常自殊而有稱端者

常布五端出雲國造倭文二端各長壹尺肆尺聖武紀庸布

之類是也賦役令云叔庸者布二丈六尺義解云一

丈三尺是為一常祿令云庸布若干常文武紀慶雲三年

二制准令正丁歲後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輕歲役

之庸息人民之乏並宜減半聖武紀天平八年諸国庸

布長壹丈肆尺濶一尺玖寸為端同紀調布長二丈

八尺濶一尺九寸為端共与主計式異而紀所謂端

者後世所謂段而非端又同紀天平二年令探短冊藉

書以仁義礼智信五字賜物得信者段常布也案常

布即庸布也常云段云共指其長言不然何言段常
布然古或以常稱段稱端者蓋有之式中往往有沿
舊而不革者此亦蓋然乎又出雲国造献物中倭文
彈正式賊布亦蓋然耳○五色薄純各一尺左八行路次幣
尺真言本作足案祈年大社幣已作一尺則刻本作
尺似是真言林二本絹五尺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二
兩麻五兩裹葉薦五尺小社別五色薄純各一尺三
十一字脫刻本有京本亦雖有似後補案祈年祭小
社幣無薄純

九

腊一斤

九張右一行中宮御電

斤真言林京三本作升刻本作

斤○插幣帛木

右六行

帛字抄下文及木工式補

十

金銀人像各卅枚金塗鈴卅口

十張右肆拾諸本作

參拾今改作案東宮減半是例文○垂水神住道神左四行式

座他式皆云一座○布二端

左八行住吉式林京二

本作參真言刻二本作式

御巫生島巫

右十一行

林京真言三本作巫生島刻本

作生島巫案共有脫落今抄右云二文改作御巫生

十一

島巫○難波津

右五行

津諸本作湖真言本以案江家

次第日本紀畧承平三年六月共作津抄改

倭文四尺

右十二行

林京真言三本无刻本有

十二

倭文四尺

右十二行

林京真言三本无刻本有

十三 石村 十三張 右六行 村刻本作根京林真言三本作村案礼

讀如祢故作村或作根

十四 名神祭二百八十五座今案式佰捌拾捌座而川田

社二座御上神社一座重出除重複三座則其數合

也又名神而不預祭者壹拾玖座尾張一大近江一

兵甲斐一淺信濃二武水別命建御越中一射丹後

二水谷紀伊一熊野讚岐二田村伊与二伊曾乃土

佐一都筑前一幡織豐前一宇肥前一田若狹一宇波

名神預月次新嘗而不預名神祭者二座山城天津

別雅大和葛木合式拾壹座雖不関于此姑載之○

十五 木嶋坐天照御魂 十五張 右二行 御字抄神名式補

十六 太神神社 十六張 左五行 京真言二本及頭注文龜三年十

俱卿注作太神社且注云或太作多一神字衍可知京

真言二本共大神社真墨田神社重出

十七 阿波咩命 十七張 右四行 諸本咩字脫文德實錄補實錄

國史共仁壽二年四年又案仁明紀承和伊豆國言

賀茂郡有造作島名上津島此島坐阿波神是三島

大社本后也神名式作阿波神社命字无則可也有

則不可無咩字故補之

十八 水尾神社 十八張 右五行 京刻二本注或水作三四字林真

言二本无。○都古和氣行左四古諸本作右。抄神名

式改。○川田神社行左七御上神社行左八案神名帳陸

奧國所无。二社共在近江國。誤而重出。可刪。○伊佐酒美

多河右十九張河神名式作珂。○伊佐酒美同酒神名

帳作須頭。注作治。云作須非。

世 阿治美左一行治。真言本神名帳刻本真言本作治。

世 滑海藻左七行京真言林三本无。刻本有。

世 棚二前右一行真言林京三本无。前字。刻本有。○腊

八斤左五斤京真言二本作升。○藁四圍左七行藁。刻

本作藁。真言本作藁。京林二本作藁。案干祿字書藁

藁上通正字通稿。藁同龍龕藁通。又從米作藁。藁藁藁藁。

共俗譌字。國書承用已久。不敢改之。

世 水甕坏各二口。匏一柄。食薦二枚。右廿五張口。林京真

言三本。作救。刻本作口。真言林京三本。匏以下七字

无。○五色薄紙。各一丈二尺。右六行諸本各字脫。抄例

補。○五色薄紙。以下四所等分。左二行或本林本无。京

真言刻三本有。

世 木綿鬘右廿六張鬘。真言本作鬘。○国造後立左五行国

上京林真言三本有其字。刻本無。

世 一丈四尺。右七張案倭文長廣与主計式異。盖

古有其制而遵用者庸布以長壹丈肆尺濶壹尺玖寸為端者見聖武紀天平八年上總細布以長陸丈濶式尺式寸為端者見元正紀和銅七年廣長相似者是而已他無所見蓋出雲國所出倭文廣式尺式寸若式肆誤則無論而長者用一丁為端之制也○鶴同京真言二本作鶴鶴字見字鏡○契齋右四行契刻本作潔京真言二本作契案作潔為正契潔共倍謊字書不收然猶嚟作喫鏤作鏤鏤省字從大從升承用已久故不改○綿五十屯左五行刻本拾字脫京真言二本及大藏式聖武紀神龜元年共伍拾屯

共日一升五合廿八張左一行日字真言本无○巫左二行真言

本作巫○都左四行卜部本云都一作部

問病廿九張左一行問林本作訪京真言刻三本作問

限日未滿卅張右一行京林二本作未滿限日刻真言二

本作限日未滿○散齋日右三行日字真言京二本无

刻本有○乙及同処人右六行乙字真言京二本无刻

本有拾芥抄式引有但馬牛犬穢者當齋月

忌之十一字

僧屠者等卅一張右三行者下貞言本有著字誤○採進之

左四行採刻本作操誤

一 伊勢太神宮
 二 伊勢太神宮
 三 伊勢太神宮
 四 伊勢太神宮
 五 伊勢太神宮
 六 伊勢太神宮
 七 伊勢太神宮
 八 伊勢太神宮
 九 伊勢太神宮
 十 伊勢太神宮

卷第四

神祇式 伊勢太神宮

一 從七位官

一張右

染刻京二本作陸真言本作染為

是卷第三云太神宮禰宜准從染位度會宮祢宜准

從八位

二 在伊勢与志摩境山中去太神宮西九十里

二張右

儀式帳

皇太神宮止由氣太神宮

山上有大字拾下

有式字

○物忌父一人右真言本无

粟皇子

三張左

刻真言二本

阿波和林木阿波乃儀

式帳作粟御子

四

榛原四張右榛刻貞宮京三本作榛刻貞宮二本於

波良本波里儀式帳作榛原今據林本副墨及儀式

帳改○志等美右八刻本志良林本美之止儀式帳作

野○清野井庭左十一井庭刻本以林貞宮二本天

絲五張左合注五行諸本作衣今改作西六十

席四枚七張右林京貞宮三本无刻本有

雜供新米十五石八張右三儀式帳式拾伍石度會

命婦受轉授物忌九張右命婦二字林貞宮二本无

京刻二本有太京貞宮二本及儀式帳无刻本

次鳥子名儻十張右京貞宮二本及儀式帳无刻本

有案下文卅八張凡三節祭并解祭直會之日鳥子

名儻童男童女十八人又太神宮雜事記云永承五

官幣奉納直會饗饌次第御遊名召鳥子名之勤如

御祭○海藻根左四根字諸本无抄下文度會宮及

儀式帳補○雜供廿五石左五式拾五儀式帳作叁

拾五右十二張度會宮同○等因左七行林貞宮二本

无京刻二本有儀式帳作三因林京貞宮

十月夜見宮卅束右十一張叁拾刻貞宮二本作肆拾京

林二本及儀式帳作叁拾為是○陶埴三口右五三

十三 酒臺高盤酒 十三張 右一行 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宮司

左五 行 宮字林京貞言三本无刻本有。

十四 絹二疋 十四張 右六行 式刻本作叁京貞言林三本及儀式

帳作式。○及外幣殿 左七行 及字林京貞言三本无刻

本有。

十五 山木本 十六張 右八行 林京貞言三本作山本刻本作山木

本儀式帳作杧木本。○鷄卵 左六行 鷄字京林貞言三

本无刻本有。○禰宜内人物忌等五人 左七行 伍諸本

作叁儀式帳作伍案禰宜大内人大物忌地祭物忌

宮守物忌各壹人作伍為是。

十六 各册枚 十七張 右三行 肆拾京本作叁拾林貞言刻三本作

肆拾。○鷄卵 左二行 鷄字諸本无。○土器

同刻本脱京林貞言三本有。

十七 錘二張 十八張 右一行 式諸本作叁儀式帳作式案太神宮

儀式帳云二柄止由氣宮儀式帳云壹柄此注云度

會宮減壹丁。○剔之作叁者似非。○腊魚一斗雜海菜

二斗 右四行 腊魚林京二本作脯魚貞言刻二本作腊

魚儀式帳作雜魚腊二斗字刻本共作斤林京貞言

三本儀式帳作斗。○各廿口 右五行 式拾諸本作拾儀

式帳作式拾案太神宮儀式帳云式拾口止由氣宮

儀式帳云拾口。此注云。度會宮減半。扱之作拾者似非。○內人等同諸本等字无。扱儀式帳補帳云。庸布六段。給宇治大內人一人。山向物忌一人。父一人。御巫內人一人。五人二人。止由氣儀已上六人。明衣新。別一段。扱之无等字。則不成義。○長七尺三寸。右八行注參刻本作式。儀式帳作伍。一本林京貞言三本作參。○內深一尺五分。左一行注儀式帳深字无。為是。○高一尺七寸。左二行注米儀式帳作玖。○長七尺五寸。左三行注米儀式帳作陸。○廣二尺五寸。左四行注伍儀式帳作肆。庸布二百二段。十九張右三行式段。京貞言刻三本作參。段。

十九

十

林本作式。段案儀式帳太神宮佰肆拾式段。止由氣宮陸拾端。銚參勾。廿張右二行參當作肆。視位金外覆花形金各八枚。以可知下文北御門云。銚參勾。外覆位金各陸枚。釘拾捌隻。可証。○一寸二分。左一行注式。林京刻三本作參。真言本作式。下文廿三張右二行。与真言本同。○根雄徑五分。左二行注分。刻本作寸。林京貞言三本作分。○足廣七分。左三行注廣字。林本无。京貞言刻三本有。○莖長三寸。同參刻本作式。京貞言林三本作參。○棟端金四枚。左七行案扱蟹目釘數。則肆當作式。

方根長高四

四

世 妻窓 右廿一行 窓字京刻二本无貞言林二本有 ○徑各

三寸 右八行博 徑各二字諸本无 批例補 ○釘卅隻

行左 肆拾諸本作叁拾案九桁端金十管各穴肆口

批之當改作肆拾

世 別足三立 廿二張右一行 高欄鋪注 別上刻本有口字林京貞言

三本无 ○高欄上座玉十八枚 行同 案注文拾肆枚恐

有誤 ○蟹目釘一百四隻 行右四 批拾捌枚穴各伍口

則釘當玖拾隻恐當其花形陸出而其穴陸口其釘

壹伯捌隻穴各伍口伍恐陸之誤 壹伯壹字刻本无

林京貞言三本有 ○徑三寸七分 右五行御 諸本錯

在于白一下今改移于叁寸肆分下 ○御橋玉位花

形六枚注 行右六 批上文徑各伍寸陸分下當有各穴

壹口肆字 ○花形固釘六隻 各長二寸 十字案衍當削 ○

徑一分半 行左八 分諸本作寸誤今改作

世 蕃御門 右廿三行 蕃儀式帳作蕃諸本作蕃下文作蕃

垣門 ○一百十二隻 左一行 蟹目釘式諸本作叁批穴數改

○卅二隻長各一寸 行左二 壹寸刻本作式寸林京貞

言三本共作壹寸 ○一百卅一斤三兩二分 行左三 叁

拾京林二本作式拾刻貞言二本作叁拾 ○金銅鑄

二枚 行左八 枚刻本作枝京貞言林三本儀式帳作枚

廿四

次張右三行銀銅賀世比一枚銀銅罇一枚枚刺林
 真言三本作枝京本儀式帳作枚林○金
 征箭一千四百八十隻廿四張右五行捌拾諸本作玖拾捌
 下文改儀式帳云矢式千式百隻恐有誤○鳥羽注同
 鳥京刺二本作鳥林真言二本作鳥為是案下文云
 鳥羽叁千捌枚刺林二本作鳥真言京二本作鳥賦役令正丁七丁
 鳥羽一隻義解作鳥集解作鳥○又箭七百六十八隻右六諸
 本无捌字抄下文補○長各六寸左三行案捌須我流
 橫刀各字衍若不衍則一隻之一誤
 林刺京三本須我流橫刀製重出本文陸拾陸字注文伍拾陸字行陸

廿五

行真言本无為是○雜作橫刀廿五張右一行雜諸本作新
 儀式帳作雜案本文式拾柄云抄注文盖有叢以緋
 帛者以倭文者雜字似是○以墨畫之左三行畫京
 真言二本作繪刺本作畫○頭廣一尺左七行頭京
 真言二本作頸刺林二本作頭
 荏油三合油五合掃墨二升廿六張右四行林京真言三本
 作荏油伍合油掃墨无○鳥羽右五行林刺二本作鳥
 羽京真言二本作鳥羽○淺補陶漆二兩八銖左四行
 林京真言三本无刺本有為是○鹿角六枚左六行枚
 刺本作枝三本作枚

廿

辟代絹帳二條廿七張式諸本作叁批注及儀式帳

改○生縊絹右八行縊京真言二本作弘刺本作縊儀

式帳作縊一本作縊縊字無所見案縊溢縊共轉謫

作弘者恐旁注誤為正文也玉篇縊以灼反絲也縊

轉作縊者信間謫字猶鑰作縊也姑從儀式帳作縊

○屋形錦被一條左二行案儀式帳御床新當移于絹

袷帷次

廿

廣二幅廿八張右一廣字諸本脫批儀式帳補○廣

一幅右二行批儀式帳補○囊用生絹右六行囊諸本

作裏批儀式帳改又案裏或裏字之誤○長五尺右七

行髻伍儀式帳作叁○方一尺左一行壹尺儀式帳

作柒寸○四門幌四條左六行當別提○玉串門長八

尺八寸廣五幅左七行捌尺捌寸四字五幅二字衍當

作長廣同蕃垣○長七尺四寸左八行肆寸二字諸本

无批儀式帳補

廿九

土代細布帷廿九張右三行土林刺二本作辟京真言二本

作土儀式帳作床下敷○長八尺右四行捌儀式帳

作陸○土代絹帷左二行伊土刺本作辟林京真言

三本儀式帳作土又下文見月夜倣此○

廣二幅卅張右八行滝式刺林真言二本作叁京本

卅

儀式帳作式。裁替行左儀式帳作比毛立。廣三

幅左三行絹被絹帳注。諸本廣字脫。批例補。土代左七行滝原並

宮土。刻本作辟。林京真高。三本儀式帳作土。卅一張

右六行伊雜左八行度會倣此。

絹幌卅一張右八行絹。林京二本作紺。刻真高二本作絹。○

辟代絹帷行左五絹字。京刻二本无。林京真高二本有。○

廣二幅上左八行戶式儀式帳作叁。

長三尺卅二張右六叁儀式帳作叁。○帛裳二腰右七

行式儀式帳作叁。○帛袜行左三袜。諸本作襪。批儀式

帳改。○方一尺六寸左六行陸儀式帳作捌。○長六

丈同行儀式帳作尺。

楯二枚云卅三張右四行京林真高。三本无。刻本有。○鞞

二枚行右五諸本誤作柄。今改作。○長六尺左三行多

尺。林京真高。三本作丈。儀式帳作長捌尺。廣叁幅。刻

本作陸尺。

卅四 齋宮卅八人卅四張左六行肆拾。林本作叁拾。刻京真高。三

本及齋宮式。民部式作肆拾。林京二本民部式作叁拾。

卅五 太神宮司使神戶云卅五張右五行並一本作皆。○便直

神宮行左二直。刻本作置。京林真高。三本作直。○内外

官行左三官。真高本作宮。刻京二本作官。○小河行左六

考異卷第四

考異卷第四

河林真言京三本作川。刻本作河。

卅六 營作卅六張。諸本作勞。誤。今改作。

卅九 若無遺餘卅九張。若字。林京真言三本无。刻本有。

卅九 卅九日之後卅四張。肆拾。京真言二本作叁拾。京本作此

卅六 卅六町一段卅一五張。叁拾。刻本作肆拾。京林真言三

本雜例集式引作叁拾。○卅二町一段左八叁拾。諸本

作肆拾。抄雜例集改卅二町一段。○尾張國

飯高郡二町卅二張。諸本脫。抄雜例集補。○尾張國

卅七 肆拾。林本作叁拾。京真言刻三本雜例集

作肆拾。○遠江國卅戶左八肆拾。林真言二本作叁

拾。京刻二本雜例集作肆拾。

考異卷第四

九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第五

神祇式齋宮

寺 細布廿段 曝布五十段六張右 段當作端 下調布亦

倣此 ○彫木一具左七行 具内匠式作脚

八 鰻堅魚海藻各五斤八張左 諸本各字脫 拋例補

九 鰻堅魚各五斤九張右 諸本鰻字无 拋各字補 ○海

藻滑海藻各九斤右三行 京貞言二本作海藻玖斤 刻

本作海藻滑海藻各玖斤 未知孰是

十 海藻滑海藻各十斤十張右 京貞言二本作海藻拾

斤 刻本作海藻滑海藻各拾斤 未知孰是 ○祈年祭

廿一座右八行案注文所載壹拾九前而式前關目案

下文月次祭條云准祈年祭又新嘗祭條云廿八座

其注文所載玖前又云自餘供祈年祭月次神是也

以玖前加之壹拾玖前則式拾捌座其數自合以之

視此式拾壹座似可疑○庭火一前行同京真言二本

无刻本有八行

十二調布一段三丈五尺右十一行段當作端下文調布細

布曝布等作段者倣此此卷悉作段故姑依舊

士鳥羽右十二張鳥京刻二本作鳥貞言本作鳥

其纏衫布袴胫巾右十六張刻本誤作纏布字京真言

二本无刻本有胫巾京真言二本无刻本有○折薦

帖左七行折諸本誤作折今改作

十七杓廿三柄左十七張式拾貞言本作叁拾非○水甌麻

笥六口左五行六上諸本有各字案其數与注文違且

与水麻笥重沓○一口戶坐新右六行壹諸本作式

批藤參議說貞言本改作○楊苜六十合左八行陸諸

本作叁批注文改作

大御前案左十八張前字京本无刻本有

九搗栗生栗左十九張批例栗下當有子字

廿酢一斗二升右廿張案造酒式壹斗伍升

世 調布十三端三丈六尺右廿一行張批注文則其數不合。

恐有誤。○裨新右二行注新字。批例補。○為之左八行注為恐

充字之誤。

世 褶八十條脛纏八十八條左廿二張褶當作捌拾捌條。

脛纏。刺本作捌拾條。京真言二本作捌拾捌條。

世 色綾右廿四張色當作色。

世 楹搏十五材右廿八行楹諸本作楊。材作村。誤。今改作。

○一材各方九寸左四行注案各字恐衍。○左五行。篋竹

三百七十株。上。篋竹三百七十株。檜搏五材一寸二分

村各長六尺。方三寸五分。本文拾壹字。注文拾陸字。刺本錯重。京

真言二本无。

世 近江一万五千束伊勢二万三千束右廿八張王稅式

云。近江壹萬貳仟束。伊勢貳萬貳仟束。

世 綿卅屯右廿九張肆拾。京真言二本作叁拾。刺本作肆

拾。○雜色帛綾同行案綾字恐衍。○殿守左二行殿上。

刺本有大字。京真言二本无。

世 雜海藻右廿一行案批例藻當作菜。○右三行莒四口

各長一尺七寸。下諸本有善品。茭莒納堅魚拾字。本文四字

案旁注混入。故削去以存于此。

世 相鹿牟山社右廿二張鹿諸本作麻。今改作。

卅三 伊蘇上社卅三張上下。刻本有乃字。他本无。神名式同○

竹土社竹仲社左一行神名式作竹社仲社。○捧屋社

左七行京刺二本於左也真音本須伎也又考具于神名

式

卅四 御饗社卅四張神名式太神宮式共作食。○國津

御祖社左四行諸本无祖字。抄太神宮儀式帳補考具

于神名式

卅五 度會國御社卅五張止由氣宮儀式帳作國津御神

社。○榛原社右四行諸本作捧原。京真音二本須伎也波良

音本又乎為波良刻本須為波良案共波為波良之誤。為者利

之叶音。儀式帳作榛原為是。抄改。○萩原右八行萩神

名式作萩。儀式帳作葭。考具于神名式。○已上社名

本官說左一行刻本大字。京真音二本小字。案後人旁

書宜削

卅六 米酒各四升云二卅八張案前後恐有脫文

卅七 新嘗新卅九張自右二行。宜合考卷第二及内膳式

漆刻柄刀子左一行卷第二漆字无案。恐俵字重誤。

卅八 菲一兩卅一張。菲諸本作菲。主殿式作菲。為是。

卅九 令尾張國供之卅五張之。真音本作造。刻本作送。京

本作之。

其簾以上册六行簾京刺二本作薦真言本作簾

飯笥右七行飯京真言二本作板刺本作飯○槽一隻

左七行槽上刺真言二本有枚字京本无

庸布三丈册七張案三字可疑庸布大抵稱段○薄

絹左三行案絹恐絕字之誤○銚一柄左四行銚真言本

作銚京本作針刺本作銚柄諸本作兩今改作

兕三分一劑册九張案壹字衍當削○麻黃二兩三分

四銖左二行式真言本作叁京刺二本及典藥式作式

辛支子百廿枚右五十張典藥式陌式拾式枚○前胡二

斤一分白芷二斤一分右七行諸本斤作升分作合誤

今改作○昔三合左八行叁京本作式刺真言二本作

叁右三十一張枚刺本作技京真言二本作枚○

杵一枚右三十一張枚刺本作技京真言二本作枚○

長新右四行新諸本作用今改作新作用者自菜器

注誤來

門部長右六十二行部字刺本无京真言二本有案兵

部式云齋宮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給御衣

一領左三行給上真言本有衣字刺京二本无案恐令

字

十町八段册六步壑田注飯野郡肆拾刺本作叁

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為是○伊勢三百足左二行注三

上恐絹字脫○倭文二足左六行足當作端主計式云

三丁成端又常陸國調倭文叁拾壹端神祇式島幣

云壹端叁丈捌尺又案叙日本紀師說云建久諸祭

與行之時大藏省年預申狀有青筋文之布云二以

之視此足當作端

五雜菜五十六種五十五張案陸當作捌○伊賀三百

冊二石右五行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

為是○黑米三百玖拾伍石右七行伍刻本作壹京貞

言二本作伍為是

五三時祭別冊東五十六張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

二本作肆拾為是

五兆竹折著五十七張著刻本作著京貞言二本作著

五營守五十八張營諸本作勞今改作○立用帳右七

案立恐充字之誤○不營小破同營諸本作勞今改

作已上三字諸本共誤

五其納用帳者五十九張諸本作其細用者案細納網

數相誤此亦納字之誤諸本无帳字今補之以何知

其脫非帳何物勘造勘署之故知其脫也○私姪右

行私諸本作和誤今改作

六

綿三屯六張左七行使院司刻本作調綿真音本綿下更有綿

字案調綿二字旁注誤入也目今單作綿

九

人給新九張右諸本旁注云舊有繹網錦一丈六尺

○一丈同腰挾新各一尺右八諸本作一尺同腰挾

新今依例改作○一分二銖左三行諸本作三銖誤

今改作壹分式銖下文礬石可証

十

駕輿丁卅四人十張右二行三二行真音本作式拾

四人非刻本為是三行四行刻本作叁拾肆人非真

音本作肆拾肆人為是

十一

輿長已下荷領已上并卅六人十一張右肆拾真音

本作叁拾非刻本作肆拾為是○夾纈新絹十九疋

二丈右四諸本式丈二字无抄上文補○酒一斛五

斗三升六合左三伍諸本作肆抄注文改○海藻九

斤十三兩三銖左六諸本叁銖二字无抄注文補

十二

銀飯銳右十二張銀水銳右八銳真音本作銳刻本作

銳案銳銳椀共非正椀与益同作椀為正○小醫一

枚左六案諸器以偶數則壹恐式之誤○銀平文莒

左七諸本在行障之次案内匠式是捧壺之莒也目

移于捧壺之次

十三

裏新布三端十三張左四行端下恐脫壹丈肆尺四字○同

考異卷第六

二

色慢五條縹裏行左五京真言二本无刻本有六字補填○

几帳云二行左六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一度

十四 白銅箸云二右十四張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一度

二度○白銅七行右三白銅二字諸本无批内匠式補

共 二疋同紐裏折行十六張右六裏字諸本脱今補○紺

細布卅四端二丈行左五案式丈二字衍宜削○十二

端左六行諸本拾字脱今補

七 荷領十人右十七張刻本脱真言京二本有○布廿九

端三丈六尺行右二諸本作式拾捌端式丈肆尺今批

注文改○五端二丈同行式諸本作志今改作○冊

四人同行同注肆拾真言本作叁拾非京刻二本作

肆拾右三行擔夫同○廿二端右三行同諸本作式

拾端今批人數式字脱目補○灰十四斛二斗右六

案批注文拾叁斛式斗未知孰誤○九貫八百十文

大 朝使云二右十八張真言本旁注云舊本朝上有九字

依勘文入于上文三年一請内○草整十六枚真言

本旁注云旧本在于疊之次茵之前依御短冊傳○

祭祭日行左四案恐一祭字衍

九 黑米六斗右十九張斗真言本作斛刻本作斗○陳屋

考異卷第六

三

行右六屋刻本作幄真言本作屋

本卷五云日本五任皇太子之南神降臨御封

神燈文入于土文三年一節內○奉養十六妹真言

大陣封云白瑞如真言本卷云去藤本陣上亦八字

封三真言本非六候本文生亦六字共略

案此云文餘之補左未末晚應疑○以實八百十文

餘餘今此以婢左字相目餘○天十四補之半

稿餘云三餘餘未同○廿二歲餘三行餘本非左

四入與同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

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

卷第七

神祇式 踐祚大嘗

悠紀一七行 悠林真言二本作愈京刻二本作悠下

倣此

二繩七十了二張右 了字未得明解案式中於繩也斤

云丈尺云了云其了云者見此及典藥式內匠式白

銅酒壺一合云麻繩壹了其斤云者見陰陽式造酒

式甕帊百條結繩新熟麻七斤六兩二分斤別九丈

尺七以之視內匠式一了者蓋采尺乎然尺別內匠制作之

用而不与結帊之用難以徵焉又案丁字間有誤作

了者然未知一丁，徭若干丈尺，賦役令，凡供橐藍雜用之屬，集解中有繩，亦唯枚舉於雜用之品物而已。
○物五十二枚右四行。真言京二本作枚，林刻二本作枝。
○安藝木綿八斤右七行。京林真言三本作枚，刻本作斤。
○木綿麻各二斤同刻本式。上有大字，林京真言三本无。

三 血稱汗宗稱菌三張右三行。儀式汗上有赤字，菌下有穴人姓亦同，五小字。
○弓一枝左三行注。枝一本及儀式作張。
○篩粉共作左七行。刻本古不留比儀式作粉走共作，刻本阿比都久利。林本如世都久利。○燒灰左八行。刻本作炭，真言及儀式作灰。

六 顯海藻各一斤六張右六行。斤儀式作連。○祝祿同儀式作卜部軾。

八 歸向京齋場八張右二行。歸字，真言本无。林京刻三本有，鍤二挺右五行。式，真言本作叁，林京刻三本作式。○瓶十八口左八行。瓶，真言本作颺，林京刻三本作瓶。和泉國油案儀式及篇末所載太政官符大同小異，宜合考。

九 湯筥九張右一行。湯上，官符有手字。○油瓶右七行。和泉瓶，真言本作颺，林京刻三本及儀式作瓶。○颺八口左一行。尾

張。京本及儀式作瓶。貞言林刻三本作颺。○短女

坏卅二口左二行。式。刻本作叁。林京貞言三本及儀式

作式。○片坏卅口左三行。肆拾。貞言本儀式及官符作

叁拾。京林刻三本作肆拾。入。貞言本儀式及官符作

十。山坏卅口十張右二行。叁拾。林貞言二本作肆拾。京刻

二本作叁拾。

十一。鏹二張十一張左一行。淡路。張。刻本作丁。林京貞言三本作張。

左八行波阿四張。張同。儀式共作柄。

十二。火鑽三枚十二張右一行。阿波。叁。貞言本作式。刻本作叁。儀式

叁枚。官符式具。○杵八枚右八行。枚。刻京二本作枝。貞

言本作枚。○槽三口同行。槽。刻本作槽。貞言本作槽。案

槽字鏡木己志。又作攬同訓。槽。槽共於正義。无炊器之義。

假借也。從反作甑。後木作槽。是會意耳。作槽者以其

体相近混用也。○灰單粉單左三行。單。刻本作篩。京林

二本作單。貞言本作草。案單草相誤。或單字之誤。案上文云篩粉。

儀式云。篩新。純。米尺。刻本作篩者為正。然於篩例曰

口。只此言張造酒式新嘗白黑二酒新云純。大篩三

條。一條篩。灰。二條篩。酒。不言篩。而言單者。不施之物之稱。故言

張非關節有單複也。盖古俗特用絹純。充其用而不

施之物。造後世於大嘗也。尚襲古俗乎。造酒式所謂

純平飾亦蓋是焉。或以為算作草。又轉作草。急就篇
筵算注。今謂之飾。大者曰筵。小者曰算。是也。然張字
未為穩。○飀飀口行左四口上。刻本有式字。真言本元

十三 凡木綿右十三張凡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有。○四

角及門處行左二處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有。

十四 挿將推枝右十四張挿。刻本作柱。京真言二本作極。林

本作極。儀式作挿。案挿。倍作拙。挫。終轉訛。作極。極

作柱者。校者之誤。○席上敷白端御帖帖上施坂枕

右六行席上。帖字。林真言二本元。刻本有。

○葦簾右八行葦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及掃部式

有。掃部式舊本。○東端二間行左二式。儀式作叁。○西

端三間行左三叁。儀式作式。

十五 各長一丈二尺十五張右案。兵庫式作長壹丈式尺

肆寸。○簾十六張行左八案一本零作篋拾陸枚。儀式

与此同。

十六 折足十六張右三行足不折右六行比案折字。恐打

字之誤。○久菩互比良互行右四久比上案。當有神語

曰。或古語。或所謂等字面。○似笠形行右五案字面似

蛇足。○貽貝。貽。貽。刻本作

貽。貽。貽。今改作。○搗栗子。莒五合。別納一升行左七

案升恐斗之誤。○別納廿籠不開行同案批上文納字

行○

十七 大和國八人十七張山城國三人同紀伊一人左八

案如本文其員拾八人如下文及宮内式其員拾陸

人也。三國恐有誤。然未知孰然。孰否。下文所謂伴宿

禰志人佐伯宿禰志人各率門部捌人於南門外通

夜庭燎是也。如本文即剩二人也。宮内式亦云各門

部捌人且山城紀伊共當偶數分配左右豈用奇數

十八 但馬七人因幡三人十八張右案宮内式各語部拾

伍人儀式伴佐伯宿禰各志人率語部拾伍人江家

次第亦云拾伍人此二人欠五箇國以偶數因但二

國以奇數且欠二人七三二字恐有誤。然未得明証

故不改正。○綿袍右四綿刻本作錦真言林京三本

及儀式作綿。

十九 一同尋常十九張一字刻本无真言林京三本有。○

菜薦六尺右五尺刻本作枚非真言林京三本作尺

○庸布一丈肆尺同肆刻本作志。真言林京三本作

肆。

廿 以弓絃葉插白竿廿張左七儀式所謂酒拍者以弓

弦葉插白木行八

木燧廿一行木右七行刻本作火京林真言三本及儀式作

木○吳竹為足右八行足儀式作臺下杵注箕注雜魚

難注同○杵四枚左一行一枚刻本作枝林京真言三本

及儀式作枚○納以明橫左六行刻本作納之以明橫

京林真言三本作納之明橫案依例當作納以明橫

目改

日蔭鬢廿二行鬢下儀式有杖白木三字○以曝布

覆口右五行以字真言本元刻本有○自酒盞一脚至

雜魚并菜一百缶儀式有詳注

奠繒服案廿三行奠廉服案右四行奠真言林京三本

作責刻本及儀式作奠下先奠奉奠奠同○盛殿右五

行盛儀式作膳○衛門府閉門同府字林真言京三

本元刻本及儀式有○北門內左腋右六行內下刻本

有門字林真言京三本及儀式元○設庭燎左八行設

字諸本元○拋儀式補

日別三百斤廿四張右叁刻本作式非林真言京三

本作叁○伴佐伯氏各二人左六行式人儀式作壹人

○播笛二十二人左八行式真言本作叁儀式作拾式

人案宮內式新嘗等五人又云每節以十七人為定

七領國柶十二人苗五人儀式青措袍弁官符亦云十

其一人執枚手莒廿六張枚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京

三本元宮内式有神字

共並同前廿八張並字林真言京三本元刻本有

并並雜具廿九張並諸本作四今改作○或以未日行

之行注六或以大政官作式及叙位案太政官式似

是清和實錄貞觀元年主典以下主帳以上叙位見

未日

卅允晦日卅張右林真言二本元允字属上條太政官

式同刻本有允字似是○安藝木綿十六斤右六斤

林真言二本作枚刻本作斤

卷第八

神祇式祝詞

丁年祈一六張左祈諸本作初真言本作祈○白久皇神

等行左林真言二本作白神等京刻二本作白久皇

神等

二奉年○二張年林本作乎○藻菜右六菜真言本作

葉下倣此京林刻三本作菜

五白久○五張久字刻本元林真言二本有

七此皇神前七張左前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二本元

九豐逆登九張左逆刻本作榮下同林真言二本作逆

十 真尼久 二十張右 久原小字今改作大字。

十一 衣笠 十二張左 笠下。一本有尔字。

十二 照多開 十三張右 刻本脫林真言二本有。○堅磐常磐

右七 行 磐刻本作石久度古開真言本作磐。○古開 左

行 開刻本 再高保 真言二本作開。林本作開。 世京本

十三 奧都 十四張右 奧林真言二本作息。刻本作奧。○王等。

左四 行 林真言京三本元。刻本有。

十四 神魂 十五張右 魂上。刻本有御字。林京真言三本元。

十五 塩沫 乃留限 十六張左 限下。刻本有利字。林真言京三

本元。

十六 木乃立 知 左 ○十九張 木下。刻本有根字。林真言京三

本及下文无。

十七 高山之末短山之末 廿四張左 真言本作高山短山之

末。

十八 四毛國 廿五張左 毛字。真言本无。刻本有。

十九 稱辞竟奉 廿七張左 稱字。林本无。刻本有。二本有。

二十 皇太神 卅張左 神下。林真言二本有官字。刻本无。

廿一 千木高知 卅一行左 千林真言京三本作比。豐受官神

嘗祭同。

廿二 皇御孫命 卅二張左 命字。刻本真言二本无。京林二本有。

政事要畧作皇御孫之尊。

卅三 皇神前卅三張 政事要畧作皇太神乃太前。○取懸

持齋右八行 持上刻本有取字衍 諸本及要畧无

卅四 參入卅四張 參諸本作奉案神嘗祭條云但齋王初

參入之時設御座於太極殿又齋宮式神嘗使尋常

之例十一日參入而當齋王參入之時即陪從參入

又案符宣抄載齋王參入太神宮符天長以下數通

此今改作參他參誤作奉者不少

卅五 皇御孫命卅五張 命字諸本无批例補

卅六 志靜卅八張 或案志當作忌案志字為衍亦通

卅九 遠祖天穗日命卅九張 祖諸本作神或案當作祖其

說為是曰改○神奈備尔坐左六行 坐下刻林二本有

須字小 真言本无○字奈提尔○左 或案當作字奈

提乃 神奈備尔 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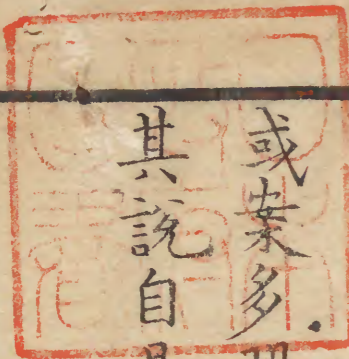
卅 神魯美乃 命卅三張 乃字刻真言二本无 林本有

白鴿左六行 真言京刻三本作鵲非林木及臨時祭

式聖武紀神龜三年 共作鴿仁明紀天長十 ○多親左七

或案多恐皇字之誤案皇者正字也多者假音也然

其說自是○古川原同行又 原諸本作席今改作



考異卷第一

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延喜式考異卷第一

